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5號

原告 劉登瑋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連帶保證契約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

01 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
02 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再按因契
03 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
04 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設有規定，是項約
05 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
06 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
07 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又事件管轄權
08 之有無，雖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但就相關之事實及
09 證據，仍應由主張利己事實之當事人，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
1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82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主張遭其父於民國113年1月4日簽署
12 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上偽造簽名，且
13 原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系爭契約未經其母同意，乃請求確
14 認系爭契約有關原告為連帶保證人之約定，對原告不生效
15 力，備位之訴則請求撤銷前開連帶保證之意思表示。而系爭
16 契約第13條雖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7 （本院卷第23頁），然原告既主張系爭契約上之簽名係遭他
18 人偽簽等語（本院卷第9頁），則兩造是否已成立以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顯非無疑，且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暨立法說明意旨，本件應排除合意
21 管轄條款之適用。又被告公司所在地設於臺北市○○區○○
22 路000號10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
23 憑（本院卷第42頁），且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及原告寄送
24 予被告之存證信函暨回執（本院卷第23頁、第41頁），其上
25 所載被告地址均為上開經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則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2條第2項規定，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
27 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

28 三、原告雖主張本件催收地及發生地均在宜蘭縣，應由本院管轄
29 等語（本院卷第13頁），惟完全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
30 難認可採。又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債務履行地，原告復未證明
31 兩造另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

01 定之適用。另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02 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固有明文。惟本件並無事證顯示本件消
03 費關係之發生地在本院轄區，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之，又卷內
04 查無其他本院對於本件具有管轄權之因素，則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
06 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07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夏 嫻 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田曉蓓